

农业农村综合改革发展专项转移支付  
资金-2024年度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奖  
励-“院区”合作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农业农村综合改革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2024年  
度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奖励-“院区”合作项目

项目编号：11011525210200031233-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种植业技术推广站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盛达盈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525210200031233-XM001
2. 项目名称：农业农村综合改革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2024 年度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奖励-“院区”合作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67.940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67.9404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农业农村综合改革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2024 年度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奖励-“院区”合作项目	167.9404	1 项	构建种苗电商自动化包装中心，包括购置自动打包机，部署智能分拣仓；构建种苗电商数字化直播间，包括购置高性能硬件设备，涵盖摄像头、灯箱、支架、麦克风等整套装置；构建种苗电商示范展示中心，包括购置小点位大屏与智能巡检机器人。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0 日内安装调试完成。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1月15日至2026年01月2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2月04日09:00（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自行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在线参加开标会)(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

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等相关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投标无效的，自行承担责任。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招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自行解密操作，请投标人务必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操作。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大兴区种植业技术推广站

地址：大兴区黄村镇兴政东里甲 5 号

联系方式：李超，010-6922649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盛达盈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C 座 1702 室

联系方式：宋萍，010-6922887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萍

电话：010-6922887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_01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智能分拣仓。</u>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7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农业农村综合改革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2024年度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奖励-“院区”合作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农业农村综合改革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2024年度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奖励-“院区”合作项目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农业农村综合改革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2024年度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奖励-“院区”合作项目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u>预算金额：167.940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67.9404 万元。</u></p>
12.1	投标保证金 (不适用)	<p>投标保证金金额：<u> / </u></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u>(1)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p> <p><u><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的，须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述招标人指定账户：</u></p> <p><u>账户名称：北京盛达盈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p> <p><u>账 号：111103 0104 0001 926</u></p> <p><u>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城支行</u></p> <p><u>(2) 网上银行支付需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如因未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无法全名标注时可简写。) 投标人将汇款凭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同纳入投标文件中并作为附件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保证金缴纳模块上传(如不在电子平台上传，则投标无效)。</u></p> <p><u>(3)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u></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u> / </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0.1	评标委员会构成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u>1</u> 人和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 <u>4</u> 人组成，总人数为 <u>5</u> 人。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提出。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盛达盈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9228875</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27号楼C座1702室</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标准，并按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标准执行。</u>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u> 代理费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u>北京盛达盈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账 号： <u>111103 0104 0001 926</u> 开户行： <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城支行</u>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

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

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

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不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p>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商务部分	13	类似业绩（6分）	<p>提供近三年（自2023年01月15日至投标截止日止）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2分，满6分。注：合同扫描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金额页主要内容页、合同盖单位章页。</p>
		研发能力（6分）	<p>提供的以下核心组件的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或专利，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6分。</p> <p>1、货品扫描装置（类似相关）</p> <p>2、货品分拣装置（类似相关）</p> <p>3、货品扫码装置（类似相关）</p> <p>注：</p> <p>1、须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或专利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p>2、同一类型的软件著作权或专利不重复计分。</p>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分）	<p>（1）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0.5分，不是的为0分；</p> <p>（2）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0.5分，不是的为0分；</p> <p>注：以上复印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p>
技术部分	57	技术参数（30分）	<p>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0分，“▲”号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非“▲”号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p>
		供货及安装方案（8分）	<p>方案内容包含：目标、需求分析、关键技术、内容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整体方案合理、全面、详尽、针对性强得8分；整体方案较合理、较全面、较详尽得6分；整体方案欠合理、不全面、不详尽得4分；整体方案不合理、粗糙得2分；未提供得0分。</p>
		人员配备情况（6分）	<p>针对本项目制定人员配备情况，人员配备结构合理，经验丰富，数量充足，视为满足，满足得6分；基本满足得4分；部分满足2分；不满足得0分。</p>
		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6分）	<p>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与流程、故障响应机制、应急机制等，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保证措施，具有丰富的同类设备的售后服务经验，服务周到、细致，方案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有力。全部响应并满足招标要求，方案与流程可行、故障响应机制全面、应急机制全面、服务体系及保证措施完善得4分。</p>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p>方案与流程基本可行、故障响应机制响应一般、应急机制响应一般、服务体系及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得 3 分。</p> <p>方案与流程、故障响应机制、应急机制、服务体系及保证措施中有欠妥之处，不太完善、不太完备可行，得 1 分。</p> <p>未提供售后服务能力的响应内容，得 0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时间、培训方式、培训内容、拟派培训人员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p> <p>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5分；</p> <p>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p>
		应急保障措施 (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应急保障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进行评审：</p> <p>应急保障措施具体完善，满足采购需求，可行性强，得5分；</p> <p>应急保障措施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基本可行，得 3分；</p> <p>应急保障措施不够具体完善，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不具体得1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质保期 (2分)	质保期满足（不少于 1 年）要求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得 1分，最高得 2 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简要服务内容概述：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种植业技术推广站与北京市农林科学院签订《合作共建智慧种苗科技示范基地协议》，将共同建设智慧种苗科技示范基地。针对当前园区集约化种苗电商中心智能化水平不足，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有限；集约化种苗电商直播缺乏数字化硬件装置等问题。充分利用数经所强大的电商运营力量，通过硬件购置与集成部署，打造北京特色集约化种苗电商运营样板间，推动种苗产业数字化发展。

在中国·大兴智慧种苗科技示范基地构建种苗电商自动化包装中心，种苗电商数字化直播间和种苗电商示范展示中心。具体为：

1. 构建种苗电商自动化包装中心 1 套，包括购置自动打包机 2 台，部署智能分拣仓 1 套，集成视觉识别与称重系统，实现种苗自动分级；根据种苗电商打包、分拣要求，重新布局整理。

2. 构建种苗电商数字化直播间 3 间，购置高性能硬件设备，涵盖摄像头、灯箱、支架、麦克风等整套装置，包括购买深口网格柔光箱等配件 3 套，收音采光设备 3 套，镜头 3 套。依托高性能硬件设备，数字化直播间能够高效支撑多个直播间同时进行种苗电商直播。

3. 构建种苗电商示范展示中心 1 套，包括购买智显户外全彩 P5 显示屏 1 套，智显室内全彩 P1.53 显示屏 1 套，智能巡检机器人 1 套，智能移动机器人巡检底盘 1 套，综合操作平台 1 套。通过购置小点位大屏与智能巡检机器人，为种苗电商的高效运营搭建起智能化的展示与辅助平台，充分展示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先进信息技术在种苗电商中的深度应用

#### 2. 项目背景及概述：

**契合政策导向：**响应 2025 年《中央一号文件》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要求，立足大兴区首都农业科技创新引领区定位，通过建设种苗电商自动化包装中心、数字化直播间及示范展示中心，探索农业数字化转型，助力打造首都农业现代化核心展示区。

**解决产业痛点：**针对当前种苗电商环节的人工包装效率低、直播硬件不足、数据可视化欠缺等问题，通过引入自动化设备、专业直播设施及智能展示系统，推动产业向数

字化、集约化升级。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0 日内安装调试完成。

合同履行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80 日内提供全部货物并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3. 质保期： $\geq 1$  年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项目将显著提升大兴区种苗产业的发展水平，通过建设种苗电商自动化包装中心、数字化直播间和示范展示中心，构建“生产-销售-服务”全链条体系。将推动大兴区形成“龙头企业+电商平台+合作社”的产业联动模式，促进全区育苗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为打造“北京种苗之都”提供核心支撑。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要求执行。

### 2. 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参数	单位	数量
1	自动打包机	定制开箱机	1、开箱速度：8-12 箱/分钟，封箱尺寸(mm)：L280-500,W150-400,H150-400 2、适用胶带宽度：适配 48、60、70mm 3、胶带搭头：50-70mm 4、纸箱存储量：≈60 个（根据纸箱厚度决定） 5、机械尺寸：L2000*W1950*H1550mm；台面高度：620mm	台	2
		定制折盖机	1、封箱速度：8-12 箱/分钟；封箱尺寸(mm)：L200-600,W130-500,H130-500 2、适用胶带宽度：48、60、70mm（择一使用；胶带搭头：50-70mm；机械尺寸：L1850*W1250*H1550mm 3、台面高度：620mm	台	2
		自动捆包机	1、整机尺寸：L1440mm×W620mm×H1422mm；捆扎规格：L300-∞ W250-700 H 不高于 500 2、标准框架尺寸：宽 800mm×高 600mm(可根据需要定制)；工作台面高度：750mm(可根据需要定制)；捆扎速度：不高于 2.5 秒/道；捆紧力：0-70kg（可调） 3、捆扎带规格：PP 带宽 12mm，厚 0.6-0.8mm；带盘规格：宽 170-190mm，内径 200210mm，外径 400-450mm；粘合方式：热熔法，底部粘接，粘接面不低于 90% 4、工作环境下，噪声不高于 75dB（A）环境条件：湿度不高于 90%，温度 0-40℃	台	2
		正贴加强版	1、贴单速度：35m/分钟 50-100 贴 2、贴单精度：±2mm(不含产品误差) 3、适用产品：L130-800mm*W73-300mm*H 1-300mm 4、适用面单：73*130;100*180;输送高度：650-800mm 可升降；机器尺寸：1630*900*1470mm	台	2
		定制动力滚筒 2 米	1、尺寸：2 米*1.3 米*0.82 米 2、辊轴数量：80 根；轴间距：4CM	台	2
2	智能分拣仓	图片识别模块	1、不低于 1600 万像素，分辨率不低于 4656*3496 帧 2、支持-40~85℃工作环境温度，支持可视化部署、HTTP 接口配置，支持二次开发 3、商品比对万次识别准确率可达 99%，单个货物识别速度不高于 2s	套	1
		自动称重模块	1、称量范围 (KG) 20；分度值 5g 2、动态精度±5%；精度通讯模块：RJ45	套	1
		仓位整体货架	1、材质工艺 冷轧钢、铝合金型材，板材厚度 1.5-3.0mm 2、支持主副柜级联，单仓位数量不高于 150 个仓位架，最大仓位数量不高于 1500 个 3、防护等级 IP30-IP54 安装方式 4、安装误差不高于±2mm	套	8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参数	单位	数量
		货品抽屉模块	1、单抽屉尺寸（长 × 宽 × 高）1200mm×35mm×150mm，底板厚度不低于 1.2mm 2、单抽屉承重 10-30kg，抽拉顺畅度不高于 5N 阻力，重复抽拉寿命不低于 10 万次；3、具备产品感应器、限位防脱落设计安全功能，开锁响应时间不高于 0.5 秒 4、工作温度 - 5~45℃，湿度 30%-85%，耐化学腐蚀 5、混合型货道适合各种不规则商品，厚度介于 2-5mm，货道间距可调，内部配备多组电机，配合不同位置的光电传感器完成各种规格货品的连续出货和精确计量功能 6、具备 RS485 和 RJ45 通讯端口，计量准确度不低于 99%，连续出货速度可达到 1s/件，单个模块可连续出货 30 件/次	支	1500
		取件装置模块	1、支持 X/Y/Z 三轴运动，重复定位精度 ±0.1mm，绝对定位误差不高于±0.5mm 2、水平移动速度 0.5-1.5m/s，垂直速度 0.3-1.0m/s 3、末端执行器承重误差不高于±5%，抓取方式 可选机械夹爪、真空吸盘，抓取成功率不低于 99% 4、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不低于 10000 小时，单次作业节拍时间不高于 1.5 秒	套	1
		定制动力滚筒 3 米	1、厚度不低于 5 μ m，直线度不高于 0.3mm/m，平行度不高于 0.3mm/m 2、单导轨额定载荷 50-200kg，动载荷不低于 1.2 倍静载荷 3、单根长度 1-3m，运行阻力波动系数不高于 15% 4、连续运行温升不高于 30℃维护周期，使用寿命不低于 500 万次往复运动	套	1
		条形/二维码扫描模块	1、扫描速度 100-300 次 / 秒，解码响应时间不高于 10ms 2、识别范围 一维码：0-50cm，二维码：0-30cm，高精度模式下最小识别码尺寸不低于 5mm×5mm 3、支持 EAN-13、UPC-A（一维），QR Code、Data Matrix（二维）等主流码制	套	1
		定置开发作业系统	实现货品扫码识别与位置精准绑定，依据可灵活配置的规则自动规划分拣路径并完成精准分拣；同时联动电商实现自动接单与订单下发，配套图像二次识别、贴标打包全流程作业，具备完善的设备监控、故障保护及缺货提醒功能，可本地统计数据并对接上位机生成报表，核心单元工业级可靠，支持功能扩展与便捷维护 1、光电触发扫码识别，获取货品目的地、重量等核心信息，与输送带位置精准绑定 2、内置可通过 HMI 修改的分拣规则库（按目的地/重量分拣），自动规划路径并触发分拣动作 3、核心指标：分拣误差≤5mm，最高分拣效率≥2000 件/小时 4、实时监控设备状态，具备货品堵塞停机报警、格口故障自动分流、急停安全保护功能 5、本地统计分拣量/故障次数等数据，支持以太网对接上位机及报表生成 6、后台系统对接电商/物流平台，实现自动接单、下发快递订单 7、图像二次识别+自动贴标打包联动，完成后送至取货口 8、缺货报警提醒补货，设备状态/故障日志可监控追溯	套	1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参数	单位	数量
			9、控制系统扫描周期 10-100ms, 核心单元为工业级 (宽电压/IP20/MTBF≥10 万小时) 10、支持扩展分拣格口/功能, 程序可在线修改, 故障代码可视化		
3	种苗电商数字化直播间	固定电视提词器	1、分辨率不低于 3840×2160 像素 刷新率: 大于或者等于 60Hz 2、支持 HDR 显示 3、LED 背光 QD-MiniLED 硬件与智能功能 4、处理器四核 A55 或更高级别, 内存配置: 2GB RAM + 8GB 存储 5、音效支持杜比全景声或 2.1 声道 支持 Wi-Fi 连接	台	3
		电源插排	1、耐高温 800° C 以上、过载保护模块可在超功率时自动断电, 确保用电安全 2、至少 8 个独立插孔, 总控开关便于一键操作, 搭配加粗线芯的 3 米长电源线 3: 支持 PDU 电竞优化, 适用于大功率场景如电脑主机或电竞设备	个	6
		摄像支架	1、伸缩杆工程级最长 5m (镀锌钢立杆), 家用款 60-200cm (铝合金) 类型: 壁装/吊装/U 型立装 (应对复杂场景) 2、长焦支架需航空铝材质, 承重 6-10kg, 直径 80-83mm 可调 3、防风挂钩设计 (挂重物抗强风) 四脚支架 VLG4 级抓地力 (草地/沙滩)	个	3
		手机支架	1、旋转范围: 水平 360° 无死角旋转设计, 支持横屏/竖屏自由切换 2、垂直方向 90° 俯仰调节 (-30° 至 +60°), 适配俯拍开箱或仰拍直播 3、球型云台+齿轮阻尼关节, 实现多角度悬停无回弹, 搭载六棱复式支架, 增强稳定性 4、承重 500g-1.5kg 金属底盘+硅胶防滑垫, 防倾倒设计 5、伸缩调节: 高度范围 33-180cm, 支持分段式扳扣锁定, 折叠后仅 21-45cm 6、通用 1/4 螺母接口, 适配手机夹/相机快装板, 预留充电口, 横竖屏切换不压线	个	3
		高清线	1、支持 4K@60Hz 超清画质 (3840×2160 分辨率) 及 HDR 格式 32 声道音频支持, 最高 1536kHz 采样率 2、线身柔韧性强, 5 米长距离传输无信号衰减, 无延迟、无闪屏	条	3
		电视支架	1、双立柱架构: 加粗 SPCC 冷轧钢双立柱, 抗弯性提升 40%, 承重达 80kg 以上 2: 适配尺寸: 32-75 英寸主流电视, VESA 孔距 200×200 至 600×400mm 全覆盖	套	3
		麦克风	1、三合一架构: 充电盒+双发射器(TX)+多功能接收器(RX), 接收器支持 Type-C/Lightning 双接口直连, 兼容手机/相机/电脑 2、纽扣式磁吸佩戴, 支持领夹/挂绳等多场景固定 3、音频性能: 采样规格 48kHz/24Bit 高清采样, 信噪比不低于 70dB, 最大声压级 115dB 4、一键智能降噪 (含低切+ENC 环境降噪), 支持双档强度调节 5、传输与续航无线距离: LDS 高增益天线, 300 米无障碍稳定传输。单发射器续航 10 小时以上, 支持边充边用	套	6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参数	单位	数量
		大型补光灯	1、亮度输出：95600Lux（1米距离）色温范围：双色温调节 2800K-6500K（冷光模式 6500K±300K）光学特性显色指数：CRI 不低于 96，TLCI 不低于 97 亮度调节：0%-100%无级调光 2、支持远程调节参数（30米内），遥控兼容：可选配遥控器切换光效. 创意光效 FX 特效模式：内置 8 种动态光效（如闪电、电视闪烁等） 3、兼容主流柔光附件散热系统：蜂窝散热孔+智能温控，柔光箱：65cm 灯笼箱、60×90 柔光箱、QR-P90 深抛柔光箱支架：2.8 米加厚折叠灯架（支持立式/吊装）	台	12
		球形补光灯	1、亮度输出：7200 Lux（1米距离，100%亮度）色温范围：5600K±200K（纯白光模式）光学特性显色指数：CRI 不低于 96（色彩还原真实，适合商品展示）调光范围：10%-100%无级调节 2、物理设计灯体尺寸：340×230×130mm（不含防护罩） 3、智能温控+蜂窝散热孔，工作温度-10℃~50℃套装配置柔光组件：标配球形柔光罩 4、支持 RC-A5 遥控器（433MHz 频段，20 米有效距离）分组控制：6 组（A-F）独立频道 5、兼容性电源输入：AC 100-240V 宽电压，适配标准灯架/吊装系统	台	6
		主摄像头	1、支持 4K 超清（3840×2160 像素）输出，最高 30fps；或 1080p 高清（1920×1080 像素）60fps，支持 USB 3.0 接口直接传输 2、采用 1/1.5 英寸大型 CMOS 传感器，f/1.9 光圈提升进光量，结合双原生 ISO 技术，优化暗光环境表现，确保高光和暗部细节均衡 3、基于 AI 算法支持人物全身、半身或手部特写跟踪，支持手势控制放大/缩小画面，适应走动直播场景 4、内置美颜（瘦脸、美体）和背景虚化调节，可自定义虚拟背景或绿幕抠图，提升直播视觉效果 5、配备专属遥控器，支持一键切换视角（如近景/远景） 6、提供 USB-C 至 USB-A 5 米延长线，扩展摄像头放置距离，适配复杂直播布景 7、遵循 UVC/UAC 协议，免驱动即插即用，兼容 OBS、抖音直播伴侣等软件 8、支持竖屏模式（如抖音、快手），通过寻影大师软件自定义场景预设或语音控制	台	9
		副摄像头	1、支持 3840×2160 像素高清输出，细节捕捉精准，画面清晰细腻 2、支持 8 倍光学变焦，提供无损放大功能，可在直播中丝滑切换远近景，增强细节表现力 3、采用 TOF（Time of Flight）技术，实现毫秒级快速对焦，精准锁定主体，避免模糊或失焦问题 4、支持电子云台和多机位预设（如全景、特写等），一键切换视角，集成背景虚化与绿幕抠图功能，可自定义虚拟背景，提升直播专业性 5、内置 DRC 数字宽动态技术，自动校正光线和色彩，确保背光或低光环境下画面明亮自然	台	6
4	种苗电商示范	智显户外全彩 P5 显示屏	1、显示屏尺寸：长不低于 4.16 米、高不低于 3.84 米、面积不低于 15.97 平方米 2、LED 屏像素点间距不高于 5mm，模组尺寸：320mm*160mm	套	1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参数	单位	数量
	展示中心		<p>3、▲ 具备单点亮度、色度校正功能（提供表面具有 CMA、ilac-MR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4、单元板拼接平整度：不高于 0.1</p> <p>5、▲ 白平衡亮度：0-5500cd/m<sup>2</sup>可调（提供表面具有 CMA、ilac-MR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6、色温：3200K—9300K 可调</p> <p>7、水平视角：不低于 165°</p> <p>8、垂直视角：不低于 165°</p> <p>9、亮度均匀性：不低于 98%</p> <p>10、▲ 对比度：不低于 8000:1（提供表面具有 CMA、ilac-MR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1、灰度等级：不低于 16bit</p> <p>12、换帧频率：不低于 60HZ</p> <p>13、▲刷新率：不低于 3840HZ（提供表面具有 CMA、ilac-MR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4、连续工作时间：不低于 72 小时</p> <p>15、▲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提供表面具有 CMA、ilac-MR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6、箱体单元：采用钣金防水箱体</p> <p>17、▲系统防护：防潮、防尘、防虫能适应一般恶劣气候、防腐、防静电、防震、具有烟雾报警和过温报警功能（提供表面具有 CMA、ilac-MR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8、开关电源：5V40A，功耗：200W/个，集成 HUB75，无需再配转接板，数量：17 张</p> <p>19、钢结构尺寸：长不低于 4.36 米、高不低于 4.04 米、面积不低于 17.61 平方米</p> <p>20、多媒体播放器：最大带载 65 万像素，支持 2 路千兆网口输出，支持 1 路百兆网口，数量：1 台</p> <p>21、智能配电箱：20KW，装有空气开关、交流接触器、户外避雷器等电器件，含 PLC 智能上电系统，数量：1 台</p> <p>22、轴流风机：铝合金扇叶、加厚碳钢外壳，数量：2 台</p> <p>23、户外音柱：功率：90W（额定）/120W（峰值），数量：2 只</p> <p>24、数字定压功放：额定功率：240W，数量：1 台</p> <p>25、▲LED 显示屏产品具有 3C 证书。（提供相关证书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26、▲投标人须提供 LED 显示屏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厂家公章）</p>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参数	单位	数量
		智显室内 全彩 P1.53 显 示屏	<p>1、显示屏尺寸：长不低于 4.8 米、高不低于 2.56 米、面积不低于 12.29 平方米</p> <p>2、LED 屏像素点间距不高于 1.538mm，模组尺寸：320mm*160mm</p> <p>3、▲具备单点亮度、色度校正功能（提供表面具有 CMA、ilac-MR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4、单元板拼接平整度：不高于 0.1</p> <p>5、▲白平衡亮度：0-5500cd/m<sup>2</sup>可调（提供表面具有 CMA、ilac-MR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6、色温：3200K—9300K 可调</p> <p>7、水平视角：不低于 165°</p> <p>8、垂直视角：不低于 165°</p> <p>9、亮度均匀性：不低于 98%</p> <p>10、▲对比度：不低于 8000:1（提供表面具有 CMA、ilac-MR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1、灰度等级：不低于 16bit</p> <p>12、换帧频率：不低于 60HZ</p> <p>13、▲刷新率：不低于 3840HZ（提供表面具有 CMA、ilac-MR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4、连续工作时间：不低于 72 小时</p> <p>15、▲产品性能：LED 显示屏具备低亮高灰阶智能调节功能，具备鬼影、毛毛虫现象消除功能，具备故障自诊断及排查功能，具备系统掉电存储功能，具备亮度色度均匀性调节及智能校正功能。（提供表面具有 CMA、ilac-MR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6、▲蓝光生物安全检测：在 20C-30C 的暗室内以恒流电源 0.35A 50Hz 正常工作 15 分钟后测试，屏体蓝光符合 GB/T20145-2006 光生物安全性标准，蓝光视网膜危害通过低蓝光等级检测对人体无伤害（提供表面具有 CMA、ilac-MR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7、防护等级：≥IP65</p> <p>18、开关电源：5V40A，功耗：200W/个 接收卡：集成 HUB75，无需再配转接板，数量：31 张</p> <p>19、钢结构尺寸：长不低于 4.9 米、高不低于 2.66 米、面积不低于 13.03 平方米</p> <p>20、视频处理器：带载 780 万像素点，，支持 12 路千兆网口输出，数量：1 台</p> <p>21、智能配电箱：10KW，装有空气开关、交流接触器等电器件，含 PLC 多功能智能上电系统，数量：1 台</p>	套	1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参数	单位	数量
			22、▲LED 显示屏产品具有 3C 证书。（提供相关证书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23、▲投标人须提供 LED 显示屏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厂家公章）		
	智能巡检机器人		1、搭载激光雷达 SLAM 技术，支持全区域地图自动规划路线，实现苗床区域全覆盖自主导航巡检 2、具备智能避障功能，可实时识别障碍物并动态调整巡检路线 3、融合可见光+深度相机与先进 AI 识别算法，种苗识别精度≥90%，识别帧率≥30f/s 4、支持实时统计种苗数量、种类及株高数据，实现种苗状态精准监测 5、支持网页端、手机端一键启动巡检任务，自动完成导航与检测，实现智能巡检“一键化” 6、具备多语言支持功能，适配不同使用场景需求 7、支架支持竖向调节，采用立柱与基座套筒配合结构，立柱设等间距定位孔，通过插销+锁销锁定，带高度刻度及插销防脱安全绳 8、支架支持横向调节，采用内外套筒式伸缩横杆，通过定位销+定位钉锁定，调节范围覆盖 0.2 - 1.0m 苗床典型规格 9、立柱与横杆连接处需配备弹性减振件，降低运行振动干扰 10、相机与线缆采用独立束线槽布设，电源与信号分离设计，减少电磁干扰 11、平台 AI 处理能力≥20 TOPS/40 TOPS 浮点运算性能 12、搭载 6 核 Arm 架构 CPU，最高主频≥1.5GHz 13、GPU 采用 Ampere 架构，且配备 Tensor Cores，满足嵌入式 AI 与边缘计算需求 14、支持 REST API 接口（兼容 HTTP/HTTPS 协议），适配常规数据交互场景 15、支持 SOAP API 接口，满足复杂企业级应用场景需求 16、支持消息队列接口（兼容 RabbitMQ/Kafka），适配高并发数据异步传输场景	套	1
	智能移动机器人巡检底盘		1、基础尺寸：高度 260mm，长宽尺寸 540×490mm 2、重量参数：净重 35kg，额定载重 50kg，最大载重 80kg 3、激光雷达配置：360° 激光雷达，探测范围 0.22~40m，测距频率 4500Hz，扫描频率 10Hz 4、深度相机配置：可选双深度相机，平视探测范围 70×58、下视 72×50.5，探测距离分别为 0.03~2.2m/0.3~4m 5、姿态传感器：配备六轴 IMU 姿态传感器 6、新增感知模块：含视觉摄像头（支持二维码定位/动态障碍物分类）、高度传感器 7、防护等级：整车 IP43，电池组 IP66 8、工作温度：适应-10~65℃环境 9、行驶性能：行进速度 0.3-1.2m/s，最小通过窄道 63cm，爬坡能力 10° 10、驱动配置：2 个 6.5 寸主轮毂电机，扭矩 7N·m	套	1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参数	单位	数量
			11、噪声控制：运行噪声不高于 50dB 12、通信功能：支持 4G+双频 WIFI 13、规控模式：含三种行驶模式 14、定位精度：采用激光雷达+二维码融合定位，精度±3mm 15、电池配置：标配 24Ah 锂电池，加装电池管理系统（BMS） 16、续航与充电：续航 10 小时，充电时间 3 小时，适配专用充电桩，支持低电量自动前往充电区补能 17、建图功能：支持离线/增量/云端建图，地图分辨率 5cm 18、调度功能：支持电梯调度及蓝牙/4G 梯控通讯，支持多车协同调度 19、路径规划：支持动态路径规划算法（基于 A*或 Dijkstra 算法），支持实时避障绕路、最优路径选择 20、载重结构升级：加固底盘，升级驱动电机（提高扭矩） 21、接口支持：提供 REST API、MQTT 协议、数据库直连接口，适配上层系统对接 22、配套平台：配套微信小程序及多管理平台，支持远程调度、监控与数据可视化		
		综合操作平台	开发智能分拣机、AGV 小车与 ERP 系统集成平台，实现三者信息打通，达成“订单-分拣-运输-库存”全流程自动化协同及“信息流驱动物流”高效闭环，覆盖数据打通、流程自动化、监控可视化、异常闭环四大核心目标。 1、完成三方系统接口文档收集与适配，具体包括：①ERP 系统：订单、库存、任务单相关 API（含用友 U9 出库单创建接口、SAP 库存查询 API 等），明确数据格式（JSON/XML）及认证方式（Token/OAuth）；②智能分拣机：设备控制接口（启动/暂停分拣、分拣结果反馈）、传感器数据接口（当前分拣数量、故障代码）；③AGV 小车：任务下发接口（指定起点/终点）、状态反馈接口（当前位置、电池电量、任务进度）。 2、制定跨系统统一数据标准，建立全流程“数据字典”，实现三方系统字段精准映射。 3、构建应用层用户交互模块，包含可视化监控平台、任务管理界面、报表统计系统。 4、构建运维层保障模块，包含日志分析系统、监控告警系统、权限管理系统。 5、内部服务间通信需采用 gRPC 协议（保障高效传输），外部与三方系统/设备对接需支持 HTTPS/MQTT 协议（适配设备端常用通信需求）。 6、具备部署便捷性、系统扩展性，可实现多设备节点管理。 7、实现“一次接入，全平台可用”，包括：①接口适配：开发 ERP 接口适配器、分拣机协议转换器、AGV 消息解析器；②数据清洗与映射：通过规则引擎自动处理数据冲突，基于统一数据字典完成跨系统字段映射；③实时同步机制：ERP 订单数据需实现 1 秒内实时拉取同步，分拣机/AGV 设备状态需实现变化时实时推送上报，库存数据需支持每 5 分钟定时与 ERP 对账校验，确保数据一致性。 8、针对智能分拣机、AGV 小车、ERP 系统的特性，分别开发专属对接模块，保障三方系统与集成平台稳定高效通信。	套	1

## 2.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 号等相关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3 其他要求：

### （1）实施要求

整个项目的实施分为项目启动、实施阶段、验收阶段、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五个阶段，投标人投标时应对应应用系统开发设备采购的每个阶段做出具体的分析与设计，应描述项目实施的里程碑、对各阶段的时间安排计划、工作任务、工作重点、工作成果、验收标准等做出实质性响应。

#### 1、项目实施管理体系

投标人需要明确项目执行所依据的项目管理体系，描述项目管理体系中的主要管理思想。

#### 2、项目进度计划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书中需要包括开发、采购、安装调试、培训、试运行、终验收等里程碑环节，项目计划中的时间单位为周。

#### 3、项目人员组织结构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描述项目人员组织情况并有详细的职责分工。在项目执行期间，未经用户单位建议或许可，项目经理不能变更，人员变更不能超过 20%，如果人员流动超过 20%，用户方有权扣除项目费用。

#### 4、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承诺按照行业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标准全面进行质量管理过程，以及组织项目安装部署、实施，积极配合支持采购方的相关质量控制和质量监督活动。

### （2）团队要求

#### 1、对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要求

投标人应明确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在本项目中的岗位职责。根据项目工作建设工作的业务性质，投标人应分别配备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承担本项目工作。

投标人应承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自始至终专职承担本项目工作，未经招标方许可不得更换。投标人应提出具体管理措施，以确保该承诺得到落实。

## 2、项目组织机构

投标人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按照招标要求安排好项目管理团队参加本项目的建设。项目团队至少应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软件测试、系统集成、现场施工、项目管理、用户培训等成员。

### (3) 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包括初验收、终验收两个环节，投标人需要提前提交验收申请，用户在收到验收申请后及时核对项目进度，组织测试验收。如果用户无法及时组织验收，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投标人，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延期验收。

项目验收标准是项目招投标文件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其他书面签署的变更文件，验收按下列程序进行：

项目实施完毕，通过用户方组织的功能、性能测试，进行系统初验收，验收合格后用户向投标人出具系统“初验收合格报告”，初验收合格后投标人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培训。

软件硬件安装调试完毕，进行使用培训，培训完毕后进入为期一个月的试用期，试用期满5个工作日内进行系统终验收，终验收合格后用户向投标人出具系统“终验收合格报告”，进入一年免费维护期。

如果软硬件系统验收结果为不合格，双方商定重新验收的时间，在重新验收前投标人应继续对软硬件系统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在双方商定的期限内达到验收标准，其验收过程和方式不变。

### (4) 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组到现场实施技术服务，包括安装、测试和调整更新、培训等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人员要求相对稳定。

工程质量保证期（简称“保证期”）为全部系统最终验收签字通过之日起始计1年。任何软件，包括投标人所开发、采购或免费提供的应用软件在保证期内如有升级版本，投标人免费为采购人更新。软件质量保证期期间的维护服务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保证期后的技术支持和年服务费标准双方协商。

系统维护与支持的具体内容如下：

#### 1、电话支持

投标人提供对应用系统的运行、维护提供 7x24 的实时技术支持。投标人应提供热线电话或 Email、传真等方式随时回答用户各种技术问题并在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 2、故障响应

7X24 小时的实时故障响应。投标人在出现系统软件及应用软件等系统故障的 2 小时内必须给予响应，8 小时内恢复运行。

## 3、远程技术支持

当系统出现故障，经用户许可后，投标人可以远程登录用户系统，进行故障分析问题定位并提供解决方案。对系统进行的任何配置、数据改动及其它可能对系统和业务造成不良影响的操作，必需经用户确认后方可进行。

## 4、定期跟踪

项目验收完毕后，投标人需要定期电话、现场跟踪系统使用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及时分析系统存在的问题，并随时给予解决。必要时，投标人应派遣技术人员去现场解决存在的问题。

## 5、现场服务

当软硬件系统运行环境出现严重故障，或因更换服务器等原因需要重新搭建系统，投标人应及时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议，通过远程支持不能及时解决问题时，派技术支持人员在 4 小时内赶赴现场，协助用户完成故障排除、升级或迁移操作，对系统进行完整性检查并跟踪运行。

### (5) 用户培训要求

项目完成后投标人需要对甲方指派的进行培训，确保应用业务人员能够掌握本项目各系统之间的应用与系统维护等内容。

投标人需要详细描述培训课程名称、时间、人数、面向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

#### 1) 培训对象

系统运行维护人员和系统使用人员。

#### 2) 培训方式和内容

要求提供至少 1 次的集中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业务操作培训和系统维护培训。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正式合同以双方签订为准)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农业农村综合改革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2024年度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奖励-“院区”合作项目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种植业技术推广站（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签署日期：\_\_\_\_\_



## 5、本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5.1 交付时间：\_\_\_\_\_。

5.2 交付方式：\_\_\_\_\_。

5.3 交付地点：\_\_\_\_\_。

## 6、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80 日内提供全部货物并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 7、质量保证

7.1 合同项下的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付使用之日起\_\_\_\_\_个月(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国家、地方标准、招投标文件以及乙方的产品质量保证书中的规定产品质量保证期更长的，按较长标准为准。

7.2 乙方须保证货物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3 在质量保证期内，产品出现故障的，甲方有权选择退货、换货或维修，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8、检验和验收

8.1 交付验收：甲方购买乙方的货物、服务，需要安装、调试的，则在乙方服务工程师调试成功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品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重新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并由乙方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8.2 期满验收：合同履行完毕，乙方履行合同无瑕疵的，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并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履行合同若有瑕疵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承担有关违约金后，由甲方出具附条件的验收证明。

## 9、甲方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为甲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即取得合同货物的所有权。

9.2 在乙方提供的货物发生更新的，甲方免费获得更新服务。

9.3 甲方有权享受乙方提供的标准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 10、乙方权利与义务

10.1 乙方应保证拥有本合同中所提供货物的知识产权或代理权。

10.2 乙方有义务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10.3 乙方有义务对货物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并及时修改其可能存在的安全漏洞，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10.4 为甲方相关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以及与本货物有关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

10.5 乙方负责自合同规定使用起始日起按照甲方要求为其提供对应服务。

##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相关产品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性，因此导致的纠纷和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并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因此导致甲方不能使用货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11.2 甲方应保护和尊重产品的知识产权，根据本合同的目的和范围合理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产品进行非法复制、解密、扩散、转让、制作、销售。

## **12、乙方服务及技术支持**

12.1 乙方须在北京市设有长期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同时须对本项目提供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并免费提供售后服务。

12.2 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电话、邮件、QQ、微信等方式、7×24 小时专人服务等。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报修响应时间为 2 小时内，8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24 小时内排除故障。

12.3 保证所订购货物的及时、免费更新，无偿提供人员和技术支持，配合甲方进行技术改进。

12.4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内容及其知识产权负责，保证其质量和合法性，因知识产权引发的纠纷，均与甲方无关并由乙方负责解决。

12.5 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免费培训、提供日常维护和保养计划，内容包括日常使用、养护、日常故障维修以及其他甲方要求的培训内容，并提供培训所需要的说明。

## **13、违约责任**

13.1 乙方迟延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每迟延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13.2 乙方货物存在质量问题致使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直至完全修复。超过 3 个月仍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13.3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一方仍不履行或采取救济措施的，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守约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 14、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的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地址、电话，发送给对方，视为送达给对方。

14.3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法律法规、政府政策、不可抗力、情势变更等变化情形的，双方根据合同实际履行情况予以结算、延期或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4.4 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14.6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15、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甲 方	名称 (或姓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名称 (或姓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

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不适用）

4-1 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或交款单据（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2 保证金退还申请

保证金退还申请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月\_\_日以\_\_\_\_\_方式提交贵单位。

请贵公司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将保证金退回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我单位特此申明：本函所确认的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由于填写信息有误、内容无法辨认、账户信息变更等原因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引发的因退还保证金延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 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9 投标人近三年（自 2023 年 01 月 15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概述	项目金额(元)	实施时间	用户单位

注：

1、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2、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1-2 技术方案

## 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评审内容，格式自拟）